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 9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統一書號：7015·1222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96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北京天坛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frac{1}{64}$ 10千字 印张 $\frac{36}{64}$

1956年8月第1版

1964年3月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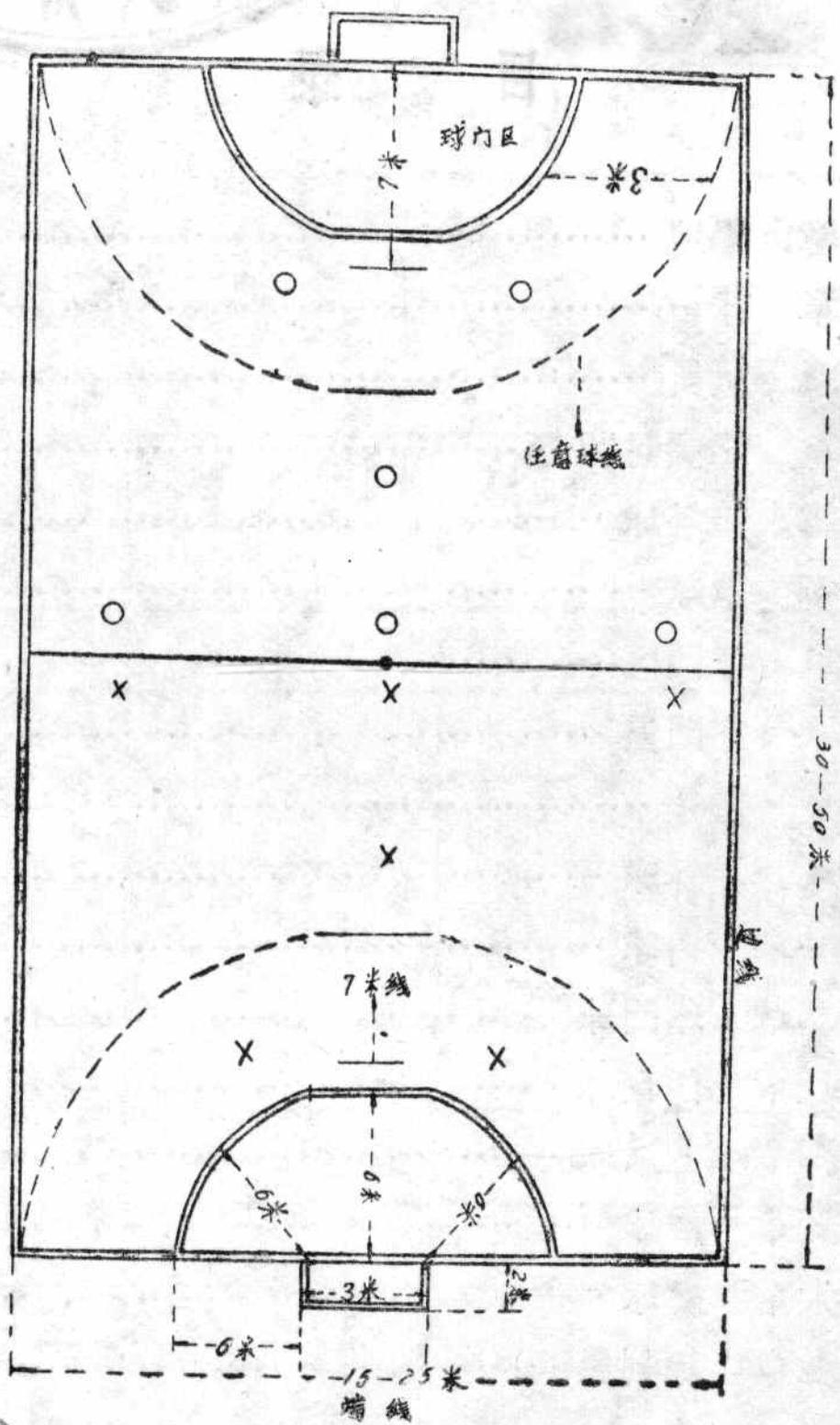
1964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3,801—8,000册

定价 [7] 0.08元

七人制手球場地示意图

(单位: 米)



图一

目 录

第一章 場地	1
第二章 球	3
第三章 隊員	3
第四章 比賽時間	6
第五章 接触球	8
第六章 搶球	10
第七章 球門区	12
第八章 守門員	13
第九章 得分	14
第十章 界外球	15
第十一章 角球	16
第十二章 球門球	16
第十三章 任意球	17
第十四章 七米球	20
第十五章 爭球	22
第十六章 擲球	23
第十七章 裁判員	25

第一章 場 地

第一条 球場是一個長30—50米，寬15—25米的長方形（圖一）。

國際比賽球場長38—44米，寬18—22米。

兩邊的長線叫邊線，兩端的短線叫端線。

第二條 球門位於每一端線的中央，高2米，寬3米。兩側各立一柱，上架橫木，固定在一起。立柱和橫木都是木質的，橫斷面直徑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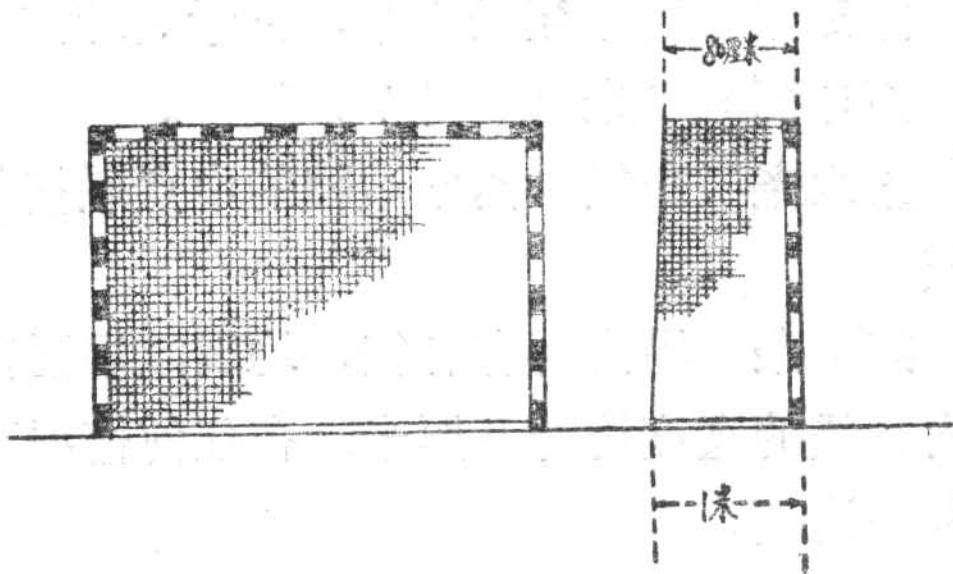


图 二

厘米，用两种顏色油漆，每种顏色寬度約20厘米(从橫木和立柱头算起)。球門后面应挂球門网。球門深度：上边为80厘米，下边为1米。

第三条 在球門綫前6米处划一条3米长的綫与球門綫平行，然后以球門角內沿为圓心(球門柱和球門綫內沿交点，如图一)、6米为半径划90度圓弧連接該綫和端綫就成了球門区。

第四条 任意球綫是距球門区綫以外3米的地方所划的一条平行于球門区綫的虛綫，虛綫每段长及間隔均为15厘米。

第五条 罰球綫长1米，位于球門正中央，距球門綫7米(或叫7米綫)。

第六条 中綫是两条邊綫的中点联接起来的綫。

第七条 場內所有各綫，均属該場区范围以内，綫的寬度均为5厘米，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标划清楚。

第八条 球門綫应划在两根球門柱之間，球門綫与球門柱同寬(8厘米)。

第二章 球

第一条 球是用同一顏色的皮革制成，最好用18片軟皮革縫合。內裝橡皮胆，球体应成圓形，气不应打得太足。

第二条 男子和男子青年甲組用球的周长应为58—60厘米，重425—475克。女子和男子乙組比賽用球的周长应为54—56厘米，重量为325—400克。

第三条 每次比賽前均应准备两个合乎标准的球，由裁判員进行检查，选定比賽用球。

第四条 比賽中只有在必要时并得到了裁判員的充分允許才可換球。

第三章 队 員

第一条 每个球队由10人組成（守門員1名，队员6名，替补員3名）。国际比賽时每

个球队由11人組成（队员9名，守門員2名），其中最多时只能有7名队员同时上場（队员6名，守門員1名）（违者罰任意球或7米球），其他4名队员为替补队员。

第二条 比賽在每方不少于5名的情况下亦可开始，到比賽結束以前（包括延长时间在內）双方可增加到7名，如队员减少到5名以下，比賽仍繼續进行。

第三条 队员可在任何时间入場比賽或被替补出場。在比赛中离場或入場应通知裁判員（违者罰任意球）。任意球在犯规地点执行。队员如有粗暴行为应令其退場并取消該場比賽資格（17章第5条）。

第四条 罰出場的队员，不得再替补其他队员（第十七章第八条）。

第五条 如队员在比赛中走出場外而又立即回到場內不算离場。

第六条 被替补的队员离場后，替补队员可随时入場替补，替补員替补应在計时員附近进行（违者判罰任意球）。

第七条 換人錯誤時，在替補隊員實際入場比賽的地方罰任意球，如該隊第二次重犯換人錯誤時，應判罰該替補隊員出場2分鐘，如再發生錯誤時則罰出場5分鐘。

第八条 隊員必須有統一的運動服，守門員的服裝應有明顯的區別。

隊員背後應有不小于20厘米的號碼，即守門員1號，右後衛2號……依次排列；替補守門員11號。號碼的顏色必須同服裝的顏色明顯的區別開。

比賽在室內進行時，運動員可着平底球鞋；比賽在室外進行時，運動員可穿有皮或橡膠橫條和釘柱的鞋，橫條應為平的，寬12毫米。釘柱必須是圓柱形的，直徑最小為12毫米。禁止穿釘鞋及尖柱鞋比賽。隊員不得佩戴手鐲、手表、戒指、鏡架不牢固的眼鏡，以及其他致使隊員受傷的物品。裁判員在比賽前應檢查隊員服裝，發現違犯規定時應令其更換，否則不許參加比賽。

注：隊員人數亦可由主辦競賽單位在競賽規程中

規定。

第四章 比賽時間

第一条 比賽开始前由裁判員主持令双方队长抽签，抽签得胜的一队有权选择場区或开球。

第二条 裁判員鳴笛开始比賽，从球場中心开球，违者判罰任意球（第十六章第一、二、三、七条）。

第三条 开球时，球未离手前，双方队员均应位于本方場区内，对方应离开中綫3米，违者判罰任意球（第十七章第四、五两条）。

第四条 开球时直接将球擲入对方球門无效，由对方擲球門球。

第五条 比賽時間：男子和男子青年甲組每場为60分鐘，每半小时3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一般比賽时 2×10 分鐘，中間不休息）。其他所有的队每場为40分鐘，每半小时20分鐘，

中間休息10分鐘。一般比賽時 2×10 分鐘，中間不休息）。

注：一般比賽，如經雙方同意，裁判員應允許縮短休息時間。

第六條 休息後雙方互換場區，由上半時開球的對隊開球。

第七條 由於某種原因中斷而損失的時間，可在下半時補足，由裁判員決定補足時間的長短（第十七章第六條）。補足的時間應由裁判員通知記時員及雙方隊長。

第八條 如在上半時終了前或全場結束前判罰7米球或任意球時，則應延長比賽時間至罰球獲得結果為止。

第九條 如果裁判員發現計時員過早地鳴笛結束了比賽，應在隊員還未離場時，重新鳴笛宣布繼續比賽。比賽可根據結束時的具體情況重新開始，其它情況在中央爭球恢復比賽。如果上半時結束得過早而隊員已離場，可在休息後兩隊按原陣容上場，在球場中央爭球繼續比賽，直到上半時剩下的時間補足後再行互換。

場區，中間不再休息，比賽重新在球場中心開始。

第十条 比賽時間終了，双方胜球数目相等，如果必須確定一方获胜时，休息5分鐘后，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場区延长決勝時間。男子延长两个5分鐘；女子延长两个 $3\frac{1}{2}$ 分鐘（中間只互換門区不休息）。如延长決勝期后，結束仍是平局，則在5分鐘休息和抽签后，再延长两个5分鐘，和两个 $3\frac{1}{2}$ 分鐘，中間互換球門，不休息。如果結果仍无一方获胜时，則另定期比賽。

第十二条 在延长決勝期中，双方球队的成員不得改变。

第五章 接触球

合法触球

第一条 使用双手、臂、头、上体、大腿和膝盖等部位，以任何方法擲球、拍球、推

球、击球、停球和接球。

第二条 持球走不得超过3步。一只脚离地再落地就算一步。这时另一脚可以跟随于后。

第三条 可以在原地或行进間将球拍向地面一次，并用单手或双手接住；或在行进間及原地用单手連續拍球，球一被单手或双手接住时，不得超过3步或3秒鐘球应出手。违者罰任意球。将球拍向地面与再次接球之間所走的步数不限，如果球离手后触及与比賽有关物体或其他队员，原队员仍可接球或掷球。

第四条 持球不得超过三秒鐘（包括球位于地面上）。

第五条 将球由一只手递向另一只手。

第六条 单手或双手接球，然后再将球接（抱）住（第五章第八条除外）。

第七条 躺着、坐着或跪着传球。

不合法触球

第八条 在球未接触地面、其他队员或与

比賽有关物体以前再次触球（违者判罰任意球）。接球不稳不算违例。

第九条 用小腿或脚触球（违者判罰任意球）；但来自对队的球触及队员的小腿或脚除外。队员的脚触球如对该队无利，则可不判罚。

第十条 扑静止或滚动的球（违者判罰任意球）。

第十一条 故意将球掷出边綫或端綫（违者判罰任意球）。

第十二条 球触及裁判员时，比赛仍繼續进行。

第六章 捲 球

合 法 动 作

第一条 用双手和两臂截球。

第二条 用单手从任何方向拍对方手中的球。

第三条 用身体阻拦对方。

不合法动作

第四条 用单手或双手夺取，打击对方手中的球（违者判罚任意球）。

第五条 用臂、手或两腿阻挡对方（违者判罚任意球）。

第六条 拉人，单手和双手抱人，双手打人，推人，撞人，绊人，抱腿或用其它任何方法使对方处于危险情况下（违者判罚任意球）（第十七章第五条）。

第七条 将对方队员推入或挤入球门区（违者判罚任意球）。

第八条 故意向对方身上掷球、运球撞人或使用危险的假动作（违者判罚任意球）。如果本方场区内有严重犯规，或当对方可能射门得分时犯规，则罚7米球。

第九条 当队员摔倒将球压在身下时，如果没有判罚根据，裁判员可以执行争球。

第七章 球門区

第一条 只有守門員可以在球門区活动。如其它队员身体的某部接触了球門区（包括球門区綫），則为侵入球門区犯规。

第二条 侵入球門区应按下列規定执行：

一、进攻队的队员应判罰任意球。
二、防守队的队员如故意进入球門区，抱有明显的防御目的，应罰 7 米球，其它情况則判罰任意球。

第三条 队员在球出手后接触球門区，如不妨碍对方，则不予判罰。

第四条 球門区内的球属于守門員，任何人都不能接触在球門区内停止的、滚动的、或守門員拿着的球（违者判罰任意球）。

第五条 由球門区内滾回場上的球，可繼續比賽（本章第六条情况除外）。

第六条 故意使球进入本方球門区，应按